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外国专家局

签批盖章



等级

·明电

外专发明电[2018]3号

中机发

号

## 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集团公司引智部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17〕218号）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外专发〔2017〕225号）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进一步释放政策制度红利，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3月起在全国范围内

全面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要及时做出全面部署，认真做好服务保障。**

**(一) 制定落实方案。**各地要把落实外国人才签证制度作为当前重点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机构设置，配备和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设备、场所和工作经费，实现工作人员、经费、服务平台等各项资源有效配置，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开放、有序推进外国人才签证制度的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二) 提高服务效率。**各地要强化服务意识，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与外事、公安、财政、编制、审改等部门合作，形成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运转顺畅的协作机制，深化信息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确保外国高端人才资质确认、人才签证审发、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证件办理等各环节衔接畅通，实现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和协同化。

**(三) 细化工作流程。**各地要及时制定外国高端人才认定工作服务指南，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完善受理、审查、决定等办理工作流程，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确保认定工作科学合理、高效准确。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地方鼓励性加分标准以及鼓励类岗位中平均工资收入的最低倍数等具体标准，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并向社会公布。

**(四) 加强政策培训。**各地要加强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要以多种方式面向用人单位开展外国人才签证制度政策培训，特别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各类引才引智项目单位，做到主要领导知晓政策、分管领导

熟悉政策、具体负责人员精通政策和具体业务。

## 二、各相关单位要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一) 做好教科文卫专家的组织落实工作。**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明确负责组织实施外国人才签证的具体部门、人员和职责，详细掌握本单位外国人才底数，主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做到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条件的外国人才申办外国人才签证全覆盖。根据工作需要，国家外国专家局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二) 做好经济技术专家的组织落实工作。**凡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包括战略产业、企业创新、社会发展、现代农业四大类人才引进项目，及首席、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示范推广项目）邀请的外国专家，各地要按照《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以及专家本人意愿、来华时间、工作方式等为其发放《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集团公司等邀请的外国专家，“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批复文件可作为申办《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重要依据。

**(三) 做好团队类引才项目专家的组织落实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团队类引才项目专家申办外国人才签证工作，加强与团队引进单位联系，全面掌握了解团队整体情况，对团队专家申办外国高端人才签证确认函实行集中受理、统一办理。

**(四) 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络机制。**建立国家级引才引智项目外国人才数据库与《外国高端人才认定确认函》申报系统互联互通机制，促进服务效能提升。加强工作联络服务，各用人单位要与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及时通报申办外国人才签证情况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三、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 加强工作指导。**国家外专局将加强对各地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的业务指导，及时跟踪了解制度实施的进展情况，会同外交部、公安部等部门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共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地要深入到引才引智重点单位进行工作指导，明确服务流程，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二) 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各地要定期报告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情况，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将上季度实施情况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政策法规司；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将及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和成效。

**(三) 加强监督检查。**国家外国专家局将定期对各地开展外国人才资质受理、审核、工作管理和服务保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落实责任不到位或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各地要健全督查制度，明确责任，对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要严肃追责。

国家外国专家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抄送：外交部、公安部